

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研究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小組委員會
會址合格證明書申請處理程序

引言

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的會議上，研究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小組委員會(小組委員會)要求取得更多資料，以便進一步了解根據《會社(房產安全)條例》(第376章)處理會址合格證明書申請的程序。本文件旨在向議員提供所需的資料。

合格證明書申請數目和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

2. 在過去三年(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)，牌照事務處接獲的會址合格證明書申請數目分別為114宗、125宗和196宗。這些申請所涉的會所屬於不同類別，包括麻雀會所、卡拉OK會所、住客會所、宗教／專業／工商業聯會、運動／健身／國術／消閒／影視／學術會、宗親／街坊／飲食會所等等。在過去三年處理的435份申請當中，有221份由飲食會所提交。不過，麻雀會所或卡拉OK會所等其他類別的會所，也可在會址提供膳食服務。關於提供膳食服務的會所的申請，大約佔申請總數的七成。

3. 有關過去三年接獲的申請的詳情載於附件A。

4. 發出合格證明書所需的時間，主要視乎申請人何時完成牌照事務處通知書指定進行的改善工程。牌照事務處收到申請人的“完工報告表”後，會在八個工作天內與申請人預約，並在申請人方便的時候進行視察，以確保有關的處所符合規定。為確保公眾安全，牌照事務處只會向那些已符合發牌規定的會址簽發合格證明書。牌照事務處如信納所有改善工程已經完成，便會在七個工作天內向申請人簽發合格證明書。

牌照事務處為申請人提供的“一站式”服務

5. 牌照事務處從屋宇署和消防處借調了專業和技術人員，因此得以為會址合格證明書申請人提供“一站式”發牌服務，包括審批申請、視察有關的處所、簽發和續發合格證明書、採取執法行動，以及履行《會社(房產安全)條例》訂明的其他職責。

6. 處理會址合格證明書申請的程序概述如下：
- (a) 申請人向牌照事務處提交申請表以及所需的證明文件和圖則；
 - (b) 牌照事務處會在接獲申請後 **43 個工作天**內，安排視察有關的處所，以及發信把視察結果通知申請人。如果有關的處所未符合規定，牌照事務處會要求申請人進行改善工程，或根據基本反對理由通知其申請不獲批准；
 - (c) 按要求進行了改善工程的申請人，須向牌照事務處提交“完工報告表”以及所有證明書和相關文件，以證明有關的處所已符合規定；
 - (d) 牌照事務處會在收到“完工報告表”後 **八個工作天**內，與申請人預約並進行視察(如申請所涉的會址可供視察)，以確定有關的處所符合規定；
 - (e) 牌照事務處如信納有關的處所符合所有規定，便會在 **七個工作天**內簽發合格證明書。
7. 說明有關程序的流程圖載於附件 B。

牌照事務處負責處理合格證明書申請的人手

8. 牌照事務處的人手編制載於附件 C。
9. 各位必須注意，牌照事務處除執行《會社（房產安全）條例》外，還須執行《旅館業條例》(第 349 章)、《床位寓所條例》(第 447 章)和《卡拉 OK 場所條例》(第 573 章)。這三條條例旨在提供規管制度，以確保旅館、床位寓所和卡拉 OK 場所的安全。我們**沒有**特別編配人手，專門負責執行《會社（房產安全）條例》。

總結

10. 請議員省覽上述資料。

民政事務總署

二零零五年三月

過去三年根據《 會社(房產安全)條例 》提出的會址合格證明書申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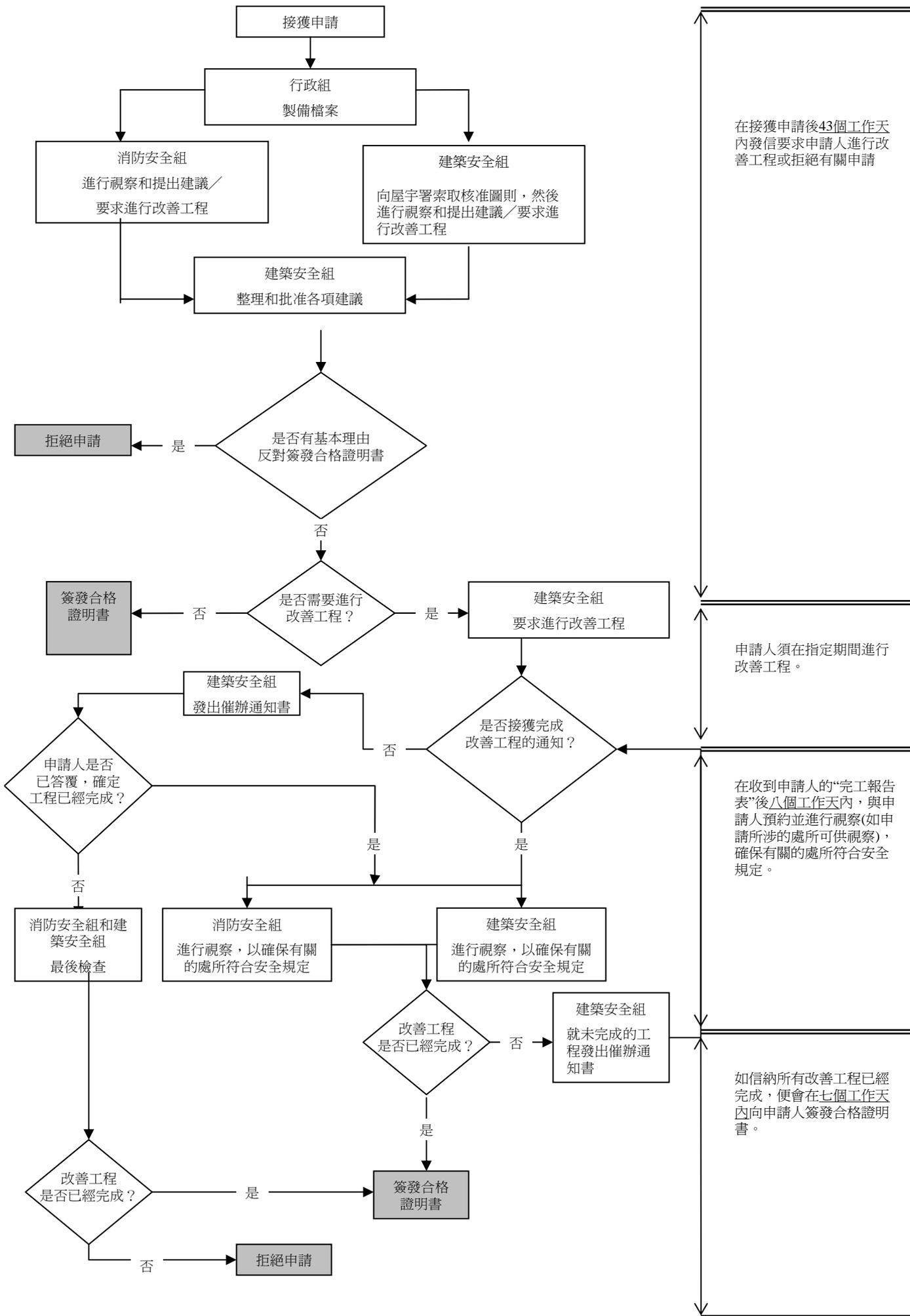
所有會所

	2002 年	2003 年	2004 年
申請總數	114	125	196
	總數: 435		
簽發合格證明書數目	61	66	37
	小計: 164		
牌照事務處拒絕的申請數目	17	23	33
	小計: 73		
申請人自行撤銷的申請數目	36	32	25
	小計: 93		
正在處理的申請數目	0	4	101
	小計: 105		

飲食會所

	2002 年	2003 年	2004 年
申請總數	42	59	120
	總數: 221		
簽發合格證明 書數目	26	31	19
	小計: 76		
牌照事務處拒 絕的申請數目	7	14	21
	小計: 42		
申請人自行撤 銷的申請數目	9	13	20
	小計: 42		
正在處理的申 請數目	0	1	60
	小計: 61		

首次申請的處理程序流程圖



在接獲申請後43個工作天內發信要求申請人進行改善工程或拒絕有關申請

申請人須在指定期間進行改善工程。

在收到申請人的“完工報告表”後八個工作天內, 與申請人預約並進行視察(如申請所涉的處所可供視察), 確保有關的處所符合安全規定。

如信納所有改善工程已經完成, 便會在七個工作天內向申請人簽發合格證明書。

牌照事務處的人手編制

組別	小組	職級	人數
總屋宇測量師			1
建築安全組	高級屋宇測量師		1
	新牌小組	屋宇測量師	3
		高級測量主任	5
		測量主任	5
	續牌小組	屋宇測量師	2
		測量主任	4
	結構小組	結構工程師	1
		技術主任	1
	執法組 ¹		
		高級屋宇測量師	1
		屋宇測量師	4
		測量主任	1
		牌照事務督察	12
消防安全組	消防區長		1
	助理消防區長		1
	新牌小組	高級消防隊長	5
	續牌小組	高級消防隊長	3
	床位寓所小組	高級消防隊長	1
行政組			
		高級行政主任	1
		行政主任	1
		秘書、文書主任、文書助理、工人等	15
總數			69

¹ 執法組不負責處理會址合格證明書的申請和續發事宜。